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6,00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的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照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2,336,248 股变更为 1,106,329,44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2,336,248 元变更为 1,106,329,448 元（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

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及邮编：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邮编：201707）

3、联系人：杨帆

4、联系电话：021-31115910

5、联系邮箱：yangfan@pret.com.cn

6、传真：021-51685255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